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3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0049 号提案的答复

欧阳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纯电动公交车服务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客观全面准确指出了当下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制约因素，为我们后续开展工作给出了中肯的意见。

二、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为切实解决当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布局审批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87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等文件精神，正在制定《山西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大纯电动公交车服务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采纳落实工作：

一是我局正在拟制的《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将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企业承诺和属地项目备案的管理制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不需要备案，商业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由属地备案。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动公共充换电设施有序发展。

二是将进一步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要求电网企业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

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力争2022年底实现“一站式”服务，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臧天才

联系电话：0351-4117204

